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联德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4,170,455.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29,544.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6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	22,921.00	22,921.00	桐乡合德机械有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技改项目			公司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42,362.26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b>105,283.26</b>	<b>86,122.95</b>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变更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b>112,294.90</b>	<b>86,122.95</b>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7,688.4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6,102.9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97.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进行“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时，因以下原因导致产生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于采购成本控制良好，项目预备费结余。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进口设备关税等税费因实际操作因素影响，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三）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受益于设备采购周期内的汇率波动，进口设备成本低于预期采购价。

（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97.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后续还有少量质保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1,597.84 万元（截至

2023年12月11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联德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联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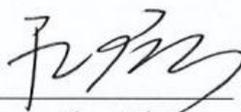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琦



孔 磊

